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評分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257	金門縣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改善	漁業署	1,209	341	1,550	22,971	6,479	29,450	24,180	6,820	31,000	88.88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58			親水海岸及步道整建	漁業署	780	220	1,000	14,820	4,180	19,000	15,600	4,400	20,000		同意核列。	
259			擴大景區及連外道路周邊環境改善	漁業署	2,028	572	2,600	38,532	10,868	49,400	40,560	11,440	52,000		同意核列。	
260	金門縣	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續)	水岸觀光休閒泊區營造	漁業署	3,120	880	4,000	59,280	16,720	76,000	62,400	17,600	80,000	88.88	同意核列。	同上頁
261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	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再生園區計畫	營建署	3,449	300	3,749	37,951	3,300	41,251	41,400	3,600	45,000	86.25	同意核列。	位於國家公園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改善可提升區內水域水質，同意辦理。
262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二期)	水利署	0	0	0	0	0	0	0	0	0	83	本案第二期工程應視本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辦理成效，再於其他批次提報，本案暫緩核列。	第一批次已核列第一期工程，並要求推動時應注意生態保育問題，建議視第一期計畫推動成果再研議是否擴大辦理，本案暫緩核列。
263			金沙溪流域水環境改善(第三期)	水利署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第三期工程應視本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辦理成效，再於其他批次提報，本案暫緩核列。	
264		金門縣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劃設海洋漁業資源復育區計畫	漁業署	1,560	440	2,000	29,640	8,360	38,000	31,200	8,800	40,000	69.63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漁港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265			建構港區親水岸區計畫	漁業署	2,067	583	2,650	39,273	11,077	50,350	41,340	11,660	53,000		同意核列。	
266			營造港區親水環境營造(含步道、休憩設施等劃設整建)	漁業署	2,028	572	2,600	38,832	10,568	49,400	40,860	11,140	52,000		同意核列。	
金門縣小計					16,241	3,908	20,149	281,299	71,552	352,851	297,540	75,460	373,000			